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4年8月27日,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现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发布,欢迎有关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提出意见、建议。

意见、建议请于10月21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出:
一、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zfgw8206@163.com。
二、信函将意见邮寄至: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晋中市榆次区新华街

199号),邮政编码030600。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第三条 【工作原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资源规划,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合理配置饮用水水资源,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用地的管理和地质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六条 【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

公众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意识。

第七条 【社会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水源地确定和保护区划定

第八条 【水源地确定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供水等主管部门,将符合饮用水水源标准、水量能够满足城乡饮用水需求、适宜划定保护区的地域确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第九条 【备用水源地确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第十条 【保护名录制度】经批准确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乡镇级、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行保护区制度,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二条 【保护区方案划定与报批】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由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跨县(市、区)的县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依法审批。

第十三条 【保护区范围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因公共利益、自然环境、水质水量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原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批准公布。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保护标识和防护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

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具备条件的实行封闭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和隔离、监控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准保护区禁止行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 (四)从事采砂、毁林开荒、非更新砍伐水源林活动;
- (五)倾倒或者填埋有毒、有害废弃物;
- (六)向水域倾倒生活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
- (七)在水域中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器具;
- (八)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 (九)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二级保护区禁止行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处置生活垃圾;
- (四)建设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 (五)建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和其他有毒有害物的堆放场所;
- (六)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七)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八)未采取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措施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
- (九)建造坟墓;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 【一级保护区禁止行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露营、野炊或者洗刷车辆、衣物等可能污染水体的其他活动;
- (三)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 (四)丢弃和掩埋动物尸体;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八条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地膜等化学投入品以及合理处置畜禽水产生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风险防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对穿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道路设置道路警示标志、电子监控、隔离防护和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车辆不得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经有关部门批准,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应当采取防渗、防溢、防漏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防止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

输油、输气管道建设项目穿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泄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应急池。

第二十条 【水源涵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湿地建设,维护水源涵养、自净能力。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开展调查评估,筛查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水质监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建立监测信息系统和共享机制,生态环境、水行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水质状况。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与巡查】市、县(市、区)生态环境、水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生产生活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地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管理单位职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负责水源地日常管理和保护,做好水质监测、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保护区内的风险源单位应当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措施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六条 【事故处理】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环境事件,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保障饮用水供水安全。

第二十七条 【跨区域合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县(市、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实现跨区域联合监测、交叉检查、

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破坏保护设施、标识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等标识或者隔离、监控等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一)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通用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生效条款】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擦亮为农服务新名片

——市供销合作社积极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模式

本报记者 杨星宇

累计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63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85万亩(次);已供应农资7万余吨……

随着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已成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一张亮丽名片。

9月18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年以来,市供销合作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精准对接农户需求,不断夯实基层服务组织,搭建综合惠农服务平台,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抓手,切实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在稳粮保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多元主体参与 夯实服务基础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整合多方优势资源,共建多元服务平台,以精准对接农业生产需求为目标,坚持提升质量、规范发展、多元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惠农服务网络,成为供销合作社开展为农服务的前沿阵地。

在实际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全系统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贴近农民、熟悉农情、带动力强的优势,以“高标准改造基层社、多层面提升专业合

作社、多方共建综合服务站”为重点,扎实推进基层组织高质量建设。

目前,建有基层社130个;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163个、农村综合服务站556个。依托社有企业、基层社、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采取独资、参股、联办等方式,建设集农资供应、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服务为一体的惠农服务平台。

依托系统各类惠农服务平台,市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从农民最需要的耕、种、管、收、加、贮、销等全产业链入手,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等“菜单式”半托管和“保姆式”全程托管模式,并围绕“特”“优”农业发展,积极探索干鲜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托管服务。全力打造全产业链服务,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横向拓展服务面,纵向延伸服务链,推动土地托管服务由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向小农户延伸,由平川地区、大田粮食作物向山区、经济作物延伸,由产前、产中向产后烘干、仓储、加工、销售等“后半场”环节延伸,重点开展一家一户做不了、做不好或做了不划算的深耕深松、病虫害防治、秸秆处理、烘干贮藏等关键环节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优势和村“两委”组织优势,创新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业共营制、订单农业等模式,进一步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

创新发展模式 拓展服务内容

在寿阳县南燕竹基层社,“三社融合、双层托管”的全机械化托管服务模式,助农增收成效明显。目前,该社土地托管面积达1.68万亩,辐射带动农户1200余户,亩均生产成本降低200余元,预计年底户均可增收5000余元,村集体可增收170余万元。

这是供销合作社系统积极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为农民提

供综合性、专业化、全程化服务的成功实践。

“我们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巩固现有优势、补齐发展短板,积极推广普惠农业服务平台再提升,土地托管规模再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再升级。”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李慧明介绍。

依托系统各类惠农服务平台,市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从农民最需要的耕、种、管、收、加、贮、销等全产业链入手,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等“菜单式”半托管和“保姆式”全程托管模式,并围绕“特”“优”农业发展,积极探索干鲜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托管服务。全力打造全产业链服务,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横向拓展服务面,纵向延伸服务链,推动土地托管服务由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向小农户延伸,由平川地区、大田粮食作物向山区、经济作物延伸,由产前、产中向产后烘干、仓储、加工、销售等“后半场”环节延伸,重点开展一家一户做不了、做不好或做了不划算的深耕深松、病虫害防治、秸秆处理、烘干贮藏等关键环节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优势和村“两委”组织优势,创新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业共营制、订单农业等模式,进一步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供给农资 提升服务水平

供销合作社是农资供应的主力军。今年以来,市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农资集采配活动,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全力提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平。

记者了解到,该社切实优化农资供应结构,提升高效、环保、新型农资产品比重,有效促进绿色农资精准投入、高效利用,共销售水溶肥1500吨、有机肥2100吨。

科技的赋能,也让农资供应更加智慧高效。当前,全系统共有4台智能配肥机,可为农民提供土壤检测、智能配肥、科学施肥等“一站式”精准化服务,满足农业生产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推进测土配方、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等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每亩可减少15%至20%的化肥使用量,降低20%农药使用量,大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节支增效。此外,今年全系统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开展在线问诊、网络销售、技术咨询等个性化、智慧化服务30多场(次),大力推动农资销售和农技指导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精准到户。

面对由农业社会化服务兴起焕发出的勃勃生机,李慧明表示,将全力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服务联合体,大力推动农业生产托管,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祁县

激情之夜话发展 美酒飘香映辉煌

本报讯 近日,“红星之夜”——红星二锅头酿造基地(山西)投产2周年庆祝活动在祁县经济开发区红星白酒产业园举行。著名歌唱家阎维文携其民族声乐大师班优秀学员倾情演唱,近3000名观众齐聚现场。一声声喝彩与激情四溢的歌声相呼应,将现场气氛一次次推向高潮。同时,活动还围绕“旅拍到古城大院”进行了推介和宣传。

晚会在锣鼓《鼓舞昭隆》中拉开帷幕,磅礴震撼的锣鼓彰显出祁县25万人民在聚焦“六县建设”总目标的道路上自强不息、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舞蹈《玻影祁现》展示了祁县作为中国玻璃器皿之都,在传承玻璃生产工艺和玻璃文化方面的特色之路。阎维文领衔,携手刘大成、赵悦越、刘涵臣、李勇君、李超等人,唱响中华传统民歌,为观众带来一场精彩的视听盛宴。

取昌源春水,采麓台之秣。祁县以清香型白酒黄金产区而闻名,酿酒资源独特、历史悠久,自古便有“祁县出好酒”之说,孕育了“六曲香”“宏固”等众多白酒品牌,酿酒成为祁县的传统产业。

2001年,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携中华老字号品牌效应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技艺与祁县“联姻”。经过20多年的砥砺前行,一座集传统与现代酿造工艺完美融合的大型现代化白酒工业园区——

红星二锅头酿造基地在汾河之畔崛起。20多年来,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六曲香分公司成为祁县经济的有力引擎,始终稳居祁县纳税第一名。其代表京味文化的拳头产品红星二锅头闻名遐迩,为红星品牌的全国布局提供了坚实支撑,更为县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近年来,祁县立足传统产业提质和新兴产业集聚,紧抓国家政策红利,厚植产业竞争力,立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将传统酿造技艺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大力推动祁县白酒产业做大做强,带动了祁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户增产增收。祁县县委、县政府特事特办、全力支持,祁县经济开发区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制度,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利用老字号品牌和丰富的白酒文化资源,探索实践工业旅游新模式,积极拓展新业态、新场景。新建的“红星二锅头酒博物馆”成为祁县工业旅游新亮点,不仅延伸了祁县旅游产业链条,也让众多游客在畅游晋商文化的同时了解了源远流长的中华酒文化。

“红星”灯火辉煌,昭隆大地群星“闪耀”。在铿锵豪迈的歌声中,祁县锚定航向,聚势而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昭隆力量。

(郭坚)